

证券代码：836650

证券简称：贯石发展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3月2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3月28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下发的(2023)苏0413民初5762号民事调解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一

姓名或名称：常州贯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2、原告二

姓名或名称：苏州森联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控人控制企业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青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基本案情主要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15）。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和理由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15）。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一、被告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在 2024 年 9 月 10 日前给付原告常州贯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回购款)及利息合计 1.47 亿元（电汇或者现金转账，不接受承兑汇票。）；

二、若被告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按照协议第一项约定的期限、金额履行，则承担上述款项的未履行部分自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还清时止的利息，利率标准按照年息 17%计算；

三、上述款项付清后，双方案涉二标段 BT 项目的工程款（回购款）纠纷一次性了结，再无他涉；

四、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90154 元、保全费 5000 元、鉴定费 310000 元，合计 905154 元，由原告常州贯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苏州森联城建投资有限公

司负担。

（二）其他进展

常州贯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收到被告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款（回购款）及利息合计1.47亿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因此案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维权。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是公司的应收账款，收回后将对财务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依法对被告人的财产申请财产保全，公司将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